

“你们查考圣经，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 《为儿子拣选的新娘》 创世记系列讲章， 23 - 24 章 上

维保罗牧师 2001 年 王兆丰译 2004

我们在这个创世记的系列讲道里，所采用的方式是从三个方面讲：首先是针对这段经文的难点；第二段是这段经文所强调的重点；最后就是最主要的信息：救赎的信息。一般来说，我不太喜欢列出 1、2、3、4、5 点来，我觉得这样容易有种受限制的感觉。当然，从另外一方面说，我们也需要按顺序、有条理地思考。

今天早上我要来改变一下方式。我怀着恐惧战兢的心来作这个改变。因此，在我开始祷告、开始读这段经文之前先来告诉你们一下，你们怎样成为具有思考能力、辨别能力的听众，不管台上是谁在讲道，我自己也不例外。虽然圣经说，作为长老，我在神的面前要对你们负责，但我想我有责任在属灵上装备你们，使你们听道时有分辨能力，无论是谁讲的道。我们这个《创世记》系列讲道的主题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 5: 39 说的话：“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做见证的，就是这经。”

耶稣教导我们说，旧约都是关于他的。我的恐惧战兢倒不是怕在创世记里找不出关于福音的信息，事实上，你不用花太大的力气，很容易就找到福音，并且一再一再的出现。但在开始讲 23、24 章之前，我想来说明一下**预表**与**实例 (illustration)** 之间的区别。“**预表**”是圣经上的词，不单单是神学上的用词。我认为，我们可以很安全地说，所有的**预表**都起一个**实例**作用，也就是起说明性的作用。但是，并不是所有实例都是预表。假如你不明白的话，不用担心，我马上就会来解释。

预表不是猜测，新约明确说明预表是旧约里的事，清楚地预示新约将要发生的事。对于哪些是预表，我们不必作任何假设、猜测。一个很好的例子是，亚当是基督的预表。我们在罗马书 5: 14 节里清楚地看到，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是基督的预表（预象），因为基督也代表了人类。亚当的代表作用是基督代表作用的预表。圣经说，基督是第二个亚当或后来的亚当。所以，当我们说亚当是基督的预表，一点儿也没有加入任何的发挥。新约里也说，旧约中旷野里的铜蛇是基督的预表，磐石是基督的预表，吗哪当然也是基督身体的预表。我们从一开

头就看到，这些圣经都是直接向我们解释清楚的。

所以说，预表很严格，没有任何自由发挥的东西。实例，或具有说明性的例子则可以是不那么严格的。因此，把旧约里的某件事作为例子来解释新约的事，是有一定危险性的。我们可以从预表归纳出来我们的神学观点，但我们不能从实例来归纳出神学来。比方说，虽然我没有在伊甸园，我可以从亚当身上知道，作为人类的一员，他的罪和罪所带来的被定罪也传给了我。在亚当里人人都犯了罪，所以每个人都被定罪。从这一点，我就知道，虽然我没有与基督一起上十字架，也没有被埋葬，他的义、他的胜利也给了我。因此，我可以从这预表总结、归纳出我的神学。但是，对于旧约里的实例，我必须先有稳固的神学，才能来解释我已经形成的神学。

你们可以看到，运用预表是很安全的，因为圣经里已经写明了。而你运用实例的时候，必须十分小心，应该避免牵强附会，更不能生拉硬套。

我们必须知道，可悲的是预表和实例在它们所代表、所解释的真正实体面前永远都达不到、也远远无法与天堂相比的。

在我马上就要来讲的这段圣经里，历史是那些优秀的改教家们都用来作为解释新约的一个实例。因此，我虽仍然怀恐惧之心，但并不那么地恐惧。我认为，存恐惧之心是有好处的。我倒并不是以恐惧为乐，但我想我们大家对神的话都应当存恐惧战兢之心，决不能采取那种驾轻就熟的态度。

今天早上我要来用作实例说明的，是神以他的作为、他的灵和他的信息为他的儿子娶妻。这例子就是亚伯拉罕为他儿子找到妻子，正如父神为他儿子找到新娘一样。因为时间关系，我们就不把整个这两章都朗读一遍。让我来把这两章的内容先简述一下，我希望你们预习的时候已经读过这两章了，假如没有，那就先听我讲，回家之后自己再读，至少你们手上都有我的讲稿。

创世记 23~24 章里我们看到撒拉的死，接着是很长、很详细的描述亚伯拉罕怎样为撒拉买墓地。这时亚伯拉罕已经很老了，他想为儿子以撒找妻子。亚伯拉罕住在迦南，但他明确说明，他不想让以撒娶迦南人，他派仆人（当然圣经没有说明，但很多人认为就是以利以谢，见 15 章）到他的老家去找，路程大约有 750 公里。仆人用十匹骆驼带上主人的各样财物上了路，并且有神的使者与他同在的应许。仆人不知道那姑娘是谁，他事先定下了一些条件，他求神，希望神施

恩，让他遇见好机会，让他知道那姑娘是谁。神垂听了他的祷告，那姑娘就是亚伯拉罕兄弟的孙女利百加。利百加和家人商量之后，她和乳母、使女随着仆人一起到以撒那里去。24章结束时，以撒娶了利百加，利百加爱他，以撒得了安慰。

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祷告：“父神啊，我切切祷告，求您让我们来理解这个故事。首先，我们知道这是亚伯拉罕为儿子找妻子，好使后裔延续下去，直到基督耶稣的到来。父啊，也求您帮助我们，让我们通过学习这段经文看到您为您儿子预备新娘的工作。我们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门。”

23章一开始，说到撒拉的死，她活了127岁。这里我们看到很多关于亚伯拉罕买墓地的叙述。当时亚伯拉罕住的迦南地是一片充满敌意的地方，他和当地居民赫人商议要买一块地，把撒拉葬在那田间的小山洞里。他们来回商讨了好几次，最后为了那只洞他买下了那整片地。历史资料上说，赫人的确有个风俗，谁若在他们的地边上举行葬礼，他们会来干涉，因此连洞带地一起买下比较好。但这是圣经之外的资料，我不会太依靠这些。后来，亚伯拉罕以撒、利百加、利亚、雅各都埋在这里。

23章几乎整整一章就是写买这块墓地，你会不会问：这件事为什么那么重要呢？在这里我们看到，亚伯拉罕并没有忌讳付钱向拜偶像的外邦人买东西。有时候当然有此必要，但我们常常太急促地作决定拒绝和别人做买卖。亚伯拉罕就不是这样。有一次亚伯拉罕从四王手里夺回了所多玛王的大量财物，所多玛王说这些可以给你。亚伯拉罕说，他不要。他并没有担心把财物还给所多玛王会使他更富足、更强大。亚伯拉罕买那块地付足了价钱。大概十年前，我们教会几乎要从摩门教那里买下他们的教堂，但后来我们教会有人非常生气、极力反对认为那样做是在把钱给摩门教，但我们并没有捐钱给他们。

亚伯拉罕住在迦南地，远离家乡，是个寄居的异乡人。他对撒拉埋在迦南地为什么那么在乎？圣经上虽然没有写明，但很可能是这样一个原因（当然我是在用例子说明的方式）：迦南是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地，虽然这应许尚未实现，但亚伯拉罕知道必定会实现的。所以他作了决定，他所珍惜的东西，包括他的尸骨、妻子和孩子们的都要存留在这片土地上，将来这是他后代将会永远居住的土地。我想这可能就是原因。当时他们还未拥有，但神应许说他们会拥有的。我们

可以更进一步地来看。前面说过，迦南是天堂的预表，亚伯拉罕决定要尽上他的最大能力，保证让他的家人住在迦南地。耶稣说，**不要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

当然你也可以作不同的解释，但亚伯拉罕在这里做的，是要确保他全家有一个安身之处。这可以作为例子，叫我们如何尽上最大的努力为我们自己和我们所照顾的家人在神应许的永生上尽上责任。对于亚伯拉罕来说，那片土地是宝贵的，之所以宝贵并不是这片土地本身，而是它所代表的。这对于我们也应当是这样。

24 章开始讲到亚伯拉罕为儿子找妻子，他让仆人起誓，当时用的方法是挺有趣的，把手放在大腿底下起誓。他不想让自己的儿子娶迦南女子。这很有意思，今天我们看到这仍然是犹太人的传统，他们只与犹太人结婚。我想，基督徒在此事上太马马虎虎了，婚嫁应该在神约内的子民中。在两章之前，我们已经学习过，亚伯拉罕可以看作是父神的预表，以撒预表的是作为祭献上的儿子，这应该是很明显的例子。这里我们看到的，是父为子找到妻子。假如我们以此作为实例的话，那么亚伯拉罕代表的就是父神，以撒代表的是基督。父为子安排婚姻。第一件事是选择新娘，也就是拣选的概念。这和马太 22 章里王为儿子准备婚宴的比喻很相似。你若认真学习这段经文的话，就会发现，要结婚的儿子就是耶稣，作安排的是父神。使徒保罗教导说 **教会是基督的新娘**，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他的大祭司祷告里说得最清楚：“**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因此，耶稣把他的新娘看作是父赐他的新娘。从一个角度上说，我们可以把自己看作是父赐给子的礼物。正如亚伯拉罕为他儿子选新娘一样。

对于我们来说，这件事的发生是很随机的。我敢肯定，当时利百加也一定以为是件很偶然的事。但新娘却是一群蒙了拣选的人，我们不知道谁是被拣选的，但圣经明明地用了“**拣选**”这个词。它的意思就是**神做的选择**。拣选的原因是什么？除了他自己的美意之外，没有任何其它原因。被拣选的人尚未来到世上之前，神在永恒里就已经做了决定。我不知道你是怎么信主的，但是在你做决定信主之前，那关于你的决定早就已经做好了。

那决定是在预表天堂的迦南做的，然后有人会从那里来到遥远的地方，传讲一个信息，将新娘带回她所属的地方，带回家来。她是住在外邦之地的陌生人。亚伯拉罕计划把她带回来，利百加这时根本不知道所发生的是什么事。这也和你、我的情况相似，保罗在以弗所书 1: 4~5 说：“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按着他自己旨意所喜悦的，”我真无法告诉你，这个答案可以回答多少神学上的问题。但我可以告诉你，这的确是个非常好的答案。有人可能会说：“这可算不上是个令人满意的答案。”

假如那是根据我的意志 [注：和合本翻译的“旨意”与“意志”是一个词] 那是无法令人满意，但你说这句话的时候，是大大低估了神的全知、全能和无所不在性，你大大低估了神的绝对权威性。当某件事情是根据他自己的旨意，假如你真知道神是谁的话，那就是最充分的理由。这不仅是神学上，也是逻辑学上最充分的理由。你们想一想吧，这对利百加来说（对你、我来说也一样），当她发现自己已经被包括在救赎计划之中时，是件多么荣耀的事啊！这比她自己的冲动、自己的决定不知要荣耀多少倍。她确实是参与了这一事件，她去打水，见到那仆人，俩人对话。仆人向她描述了一幅很吸引她的图画，也给了她首饰等等。这一切对她来说可能都很美、很具吸引力，就象我们有些人当初听到福音的时候一样！但是，当她知道了自己还未参予之前，这一切都是早就计划好了的时候，这该是多么奇妙的事啊！我们各人都有不同的经历，经过种种挣扎、思考等等之后信了主，当我们知道这一切乃是神的恩典，乃是神在永恒之前的密室早就做好了决定的时候，该是多么奇妙啊！这比我们那天做决志祷告、那天做信主决定要伟大多少啊！我们做决定、我们信主的确很好，可是在知道了我所做的这决定乃是神以他的恩典赐给我的，乃是他的计划高过于我的计划之后，那该是件何等令人惊讶、令人喜乐的事啊！利百加知道后，一定会喜出望外地说“啊，原来这事发生之前，我已经被包括在计划之中了”。我们在知道了自己与救恩有份不是因为那一时刻我所做的决定，而是在永恒里神所做的决定之后，该是多么地喜出望外啊！

4: 5 仆人有点担心，他说：“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回到这地方来，我必须将你的儿子带回你原出生之地吗？”他是在说：“那姑娘可能不听，我若把以撒带去

的话，那就一定很有说服力了。”亚伯拉罕完全拒绝了 this 个建意，他不愿意让以撒去向人展览，来吸引那姑娘。他当然也是出于对以撒的保护，毕竟这个孩子来之不易啊，对吗？这件事使我回想起了新约里拉撒路和财主的故事。你们都很熟悉这个故事吧？财主非常富有，拉撒路是个乞丐，什么也没有。后来俩人都死了，拉撒路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在阴间受苦，他想到了自己的几个兄弟，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兄弟；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可以听从。”他说：“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是圣经，当时他们还没有新约。圣经告诉我们，信道从听道而来，听道从神的话来。所以，人若拒绝神的话，既使有从死里复活的，也还是不能被说服。

几个礼拜之前，我听了一场无神论者和基督徒之间的辩论。那位无神论者反复地说：“只要你拿出证据来，我就信。”我一直在想，“神要做什么事才能让你相信？你又是怎样知道那是神做的？你怎么知道那不是科普费尔德 [注：著名魔术师]？他可以叫自由女神像从你面前消失的呀。”有时候，我们传福音拿出一大堆证据，认为这是很能说服人的。可耶稣教导的是，他们若不信摩西和先知，也就是说不相信神的话，哪怕有人从死里复活（指的就是耶稣自己），他们也不会信。当时很多人见过耶稣复活，但却仍然不信。圣经里有史以来最背逆的人可能就是那群见过最多神迹奇事的人，就是那群被神从埃及救出来的人们，除了约书亚和迦勒之外他们都因为不信，死在旷野。

所以，我们在这里学到的是，我们不可修饰、美化基督教信仰的信息，我们决不可改变福音的信息。福音信息的本身是大有能力的。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要去和别人传了。比如说多年来有人就一直辩论说：“圣经不是真的，因为考古学从来没有发现过赫人存在过的证据。”忽然间，有人挖地，找到了赫人存在过的证据，于是，你那把小小的铲子证明了圣经是真的？！我不会用考古学来证明圣经是否是真的，我用圣经来证明考古学是否可靠。

亚伯拉罕拒绝了把以撒送去作为说服用的主意，他依靠的是神的应许和能力，他说“神会差他的使者在你前面”。第8节，亚伯拉罕说：“倘若女子不肯跟

你来，我使你起的誓与你无干了，只是不可带我的儿子回那里去。”

这使我联想到耶稣派人出去传福音时说的话：“何处的人不接待你们，不听你们，你们离开那家或那城的时候，就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我实在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呢！”（马太 10：14）“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这话听上去有点硬，不是吗？但让我们不要产生困惑，我们应该满有爱心向人传福音。圣经说，是神的美善叫人悔改。

但这里我们要来看的是亚伯拉罕所做的、耶稣所说的：第一，你决不可为了说服人，去把信息改了、美化装扮一下。这信息是神圣的、是永恒的。第二，福音绝不能让人随随便便地践踏。我们在向人传福音的时候，如果谈话到了一个程度，在对方要说亵渎话之前，就应该停止。原因有几条，首先，你在与人谈论的是圣洁的东西。第二，及时停止谈话，免得对方开口说出他将来要后悔的话，不要给他亵渎的机会。耶稣说：“不要把珍珠丢在猪前，恐怕它践踏了珍珠”。

我们传福音要以爱心和谦卑传福音的信息，要让人向此信息而不是向你屈膝，有时我听到一些牧师在讲的时候听上去要人向他屈膝。因此，我们传福音一定要以爱心、以热心传，但也必须是不折不扣地传，免得我们遮盖了这信息的荣耀。

第 10 节开始，仆人离开迦南，代表亚伯拉罕去把那目前还是寄居的新娘接回来。刚才我们已经说过，迦南是天堂的预表、亚伯拉罕代表的是父，新约说基督徒是在世寄居的。他的目的是要把新娘带回家来。这对我们也一样，我们的家在天上。神以他的恩典让我们认识到，这世界虽然很美，但不是我们永远的家。因此，这仆人离开天堂，作为使者代表父到异乡去。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20 “**所在，我们作基督和使者**”，因此，我们传神的福音就是基督在这世上的使者。当然，我们错误地代表、传讲福音时，我们仍然是使者，不过是很糟糕的使者。

我们看到仆人管理、安排主人的一切财产，以前我读到彼得前书 4：10 “**各人是照所得的恩赐彼此侍，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常常不能理解，我不知道你们是否有这样的经验，你一遍一遍地读圣经，突然之间你会惊叫起来“噢，这句经文我从来都没有这么想到过！”

神召我们，要求我们成为好管家，你们都知道管家是做什么的吧？管家是

安排、管理别人财产的。我想，彼得的教导要求我们决不可对神的话采取轻率、随便的态度，神的话是宝贵的、是圣洁的。

最近我在电台上听到一次讨论，一位听众打电话发表意见，他反对教会的全职牧师制度，他建议说，教会应该以一种随意的形式聚会，大家来谈自己的想法。我认为他的观点既不符合圣经，也不符合历世历代以来教会的传统。我特别注意到他提出的一个设想：每个人在家里只要每天少看半小时电视，学习圣经，他们就可以学习足够的希伯来文、希腊文来作教导。我按耐不住就打电话到电台参加讨论，我说：“你每天晚上学半个小时的希伯来文、希腊文，学到的那点东西可以使你变得很危险。我认为，你的确是挺危险”。

当然，我是尽量以很和气的口气说的。我以前也提到过，今天再说一次，假如你到华盛顿国会图书馆去，抬头看一看天花板你就会看到，上面刻着的三门最重要学科的名称“**法律、医学、神学**”。对不起，里面没有“科学”这一科，这三门是我们的开国先父们认为人类最重要的三门科学。让我来问你：“你愿不愿意让一个每天学半个小时医学的医生来给你看病？你想不想让一个每晚学习半小时法律的律师来为你出庭辩护，假如你犯的是死罪的话？”既然这样，我们为什么对教导神话语的人就只有这种标准？他是在批评全职牧师的做法。而这正是我的工作，所以我尽量从客观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尽量不把自己的情感带进来，当然这很不容易做到。他很不客气地批评说，“有些牧师每天就是钻在圣经里学习、学习、学习，一个礼拜就那么一次，讲 45 分钟的一篇道而已。”他还说，“我们每个礼拜聚会的目的并不一定要来敬拜，而是基督徒彼此鼓励、交通，但现在只有在吃点心时候才有这种机会。”可能是这么回事，但我们吃点心的时间往往比敬拜的时间还长！吃完午饭后，有些人一直会呆到 2 点、3 点甚至更晚，你有的是时间和别人相互鼓励。我实在不能同意他的观点，他的这种对神话语的随随便便态度正是教会落到今天这种光景的原因。

我想，今天大部分牧师没有把讲道看成是自己的主要责任，没有认真地学习圣经。让我告诉你们，圣经是本很难的书，我年龄越大，圣经学的越多，越觉得惧怕。我不是在开玩笑，不信你可以问我的妻子。我第一次讲道的时候 28 岁，根本就没有什么恐惧，心里还摩拳擦掌地暗暗说，看我来给他们露一手。

看来今天我准备的讲道内容是完不成了，干脆就让我来把这个故事讲给你

们听吧。因为我突然想起这件事来。我有一个好朋友，是位牧师，当时我参加“希望之枝”教会已经有四、五年后了，我们的牧师是理查·阿格齐诺，他常常主持电台的讨论节目，后来他也让我主持过一阵子。

*[注：因为听到韦牧师开了小差，译者也在此乘机介绍一下我，2000年第一次听到道“希望之枝”教会就是在理查主持的节目上。此后几年里，这个节目对我认识改革宗归正信仰起了极大的教导、带领作用。后来我才知道，理查是做木匠的，自己去读的神学院，成为“希望之枝”教会的创造人。他主持节目的时候，态度柔和谦卑、满有爱心，但对真理坚定不移，因为听众打电话讨论的时候有时辩论得非常激烈。]*

理查不仅对圣经、对教会历史、对基督教世界观有深刻的见解和知识，且语言、修辞都极有修养。我原以为他是位神学院教授呢，后来才知道他真是蒙了神丰富恩赐。同时，就象我后来在“希望之枝”和其它改革宗教会接触到的不少传道人、同工一样，他们很多都是在基层工作的，有些甚至是“蓝领”，但却是人才辈出，韦牧师也是个很好的例子。

你们不少人都认识理查，我和他在许多事上有共同见解，但也在很多事情上有不同意见。我当时信主大约十年，开始参加教会的事奉。他常常一针见血地对我说：“弟兄啊，很多事情你以为你都知道，其实你并不知道。”

我们常常争论，有一次几乎打了起来。那次我们一起打篮球，他和助理牧师麦克俩人一直在对我犯规。（听众笑了起来）最后我忍无可忍，跳起来抢到一个拦板球，并乘势挥了手臂，把麦克给撞倒了。理查马上喊我犯规。我握起拳头，对自己的牧师比划了一下。理查对我说：“弟兄，你有点怒气啊！？”我把他推到墙边，说“你若再不闭口，我就……”（听众大笑）当然我只是在开玩笑。但我知道我永远永远都不该这么做。他看着我愣住了。几年后他妻子戴安娜告诉我说，就是在那天，他作了决定，将来就让我接替他（底下又笑了起来）。我实在想象不出来，那天他怎么会有那么糟糕的判断？（又是大笑）对不起，我这下离题太远了。

不过，我现在也继承有了理查的精神来带领这个教会，你们同意吗？后来，一开始我所说的那位牧师朋友邀请我到丽浪多海滩市的圣安德鲁教堂讲道，我问他该讲什么，他鼓励我说，就讲你自己的见证吧。于是我踌躇满志、跃跃欲试地去告诉了另外一位牧师朋友：“这个礼拜天我要上讲台了！”他已经听出了我的自

以为是，对我说：“嘿，我有一个有趣的故事要告诉你”，那是一位第一次上台讲道的新牧师，那间教会也是他第一次去，他听说那里的光景不怎么样，不冷不热的。这位年轻人心里燃起一股热火，写完了讲稿后，自言自语地说“这回我要让他们好好听一听！”唱完诗歌之后，终于轮到他了。他肩膀向后、昂首阔步地走上台去。渐渐地，他发现自己没有抓住听众的注意力，自己又把写好的讲稿内容给忘了，结果情况越来越糟，他的背开始躬了起来，声音越来越低，等到快讲完的时候，已经把尾巴夹了起来，心里祷告说，赶快结束吧。

礼拜结束之后，他在门口向离开教堂的人们打招呼。有位老人走上来，当然教会里的老人都是很有智慧的，对他说：“年青人，假如你走上台时，是以你走下来时的那种态度、那么你下来时，就会象你今天上去的那样了。”

我实在不知道为什么一下子扯到了这件事上，我完全离题了。今天时间已经晚了，让我来很快说一句，请你们在这个礼拜里把 24 章读一读，下个礼拜我们接着讲。

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我切切祷告，尽管我们后面这段时间里讲得、听得都笑了起来，但求您叫我们对讲台永远存一颗敬畏之心。父啊，求您让我们知道，讲台的的确确是个圣洁的地方。求您让我们懂得，你这位永活神在我们得救之中所行的奇妙工作。父啊，我祷告，让我们真是认识到我们蒙了您的慈爱，除了您自己圣洁的美意之外，没有任何其它原因。父啊，我祷告求您叫我们真正明白这是何等大的祝福。求您不停地启示我们，让我们认识您是谁，您已经做了什么，您现在在做什么，将来会做什么，好叫我们称颂您荣耀的圣名。奉救主基督的名求，阿门。”

完